

2024 年度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提出就业资金安排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县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县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负责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4.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

- 1.米易县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参公单位)
- 2.米易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参公单位)
- 3.米易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事业单位)
- 4.米易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事业单位)
- 5.米易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米易县人事考试中心）(事业单位)
- 6.米易县农民工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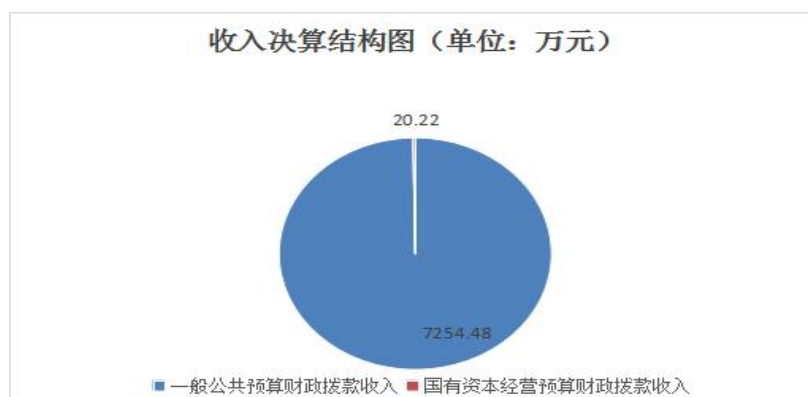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7277.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806.72 万元，增长 62.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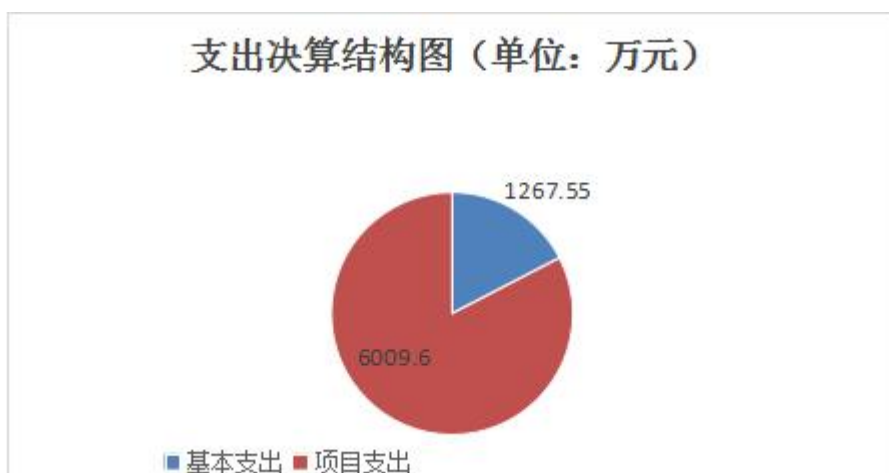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27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54.48 万元，占 99.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2 万元，占 0.2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27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7.55 万元，占 17.42%；项目支出 6009.60 万元，占 82.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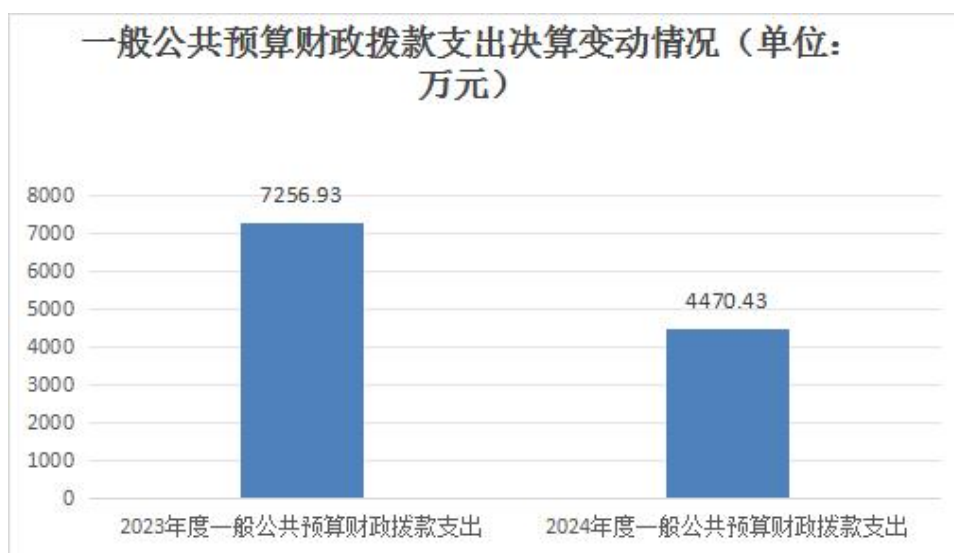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7277.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2806.72 万元，增长 62.7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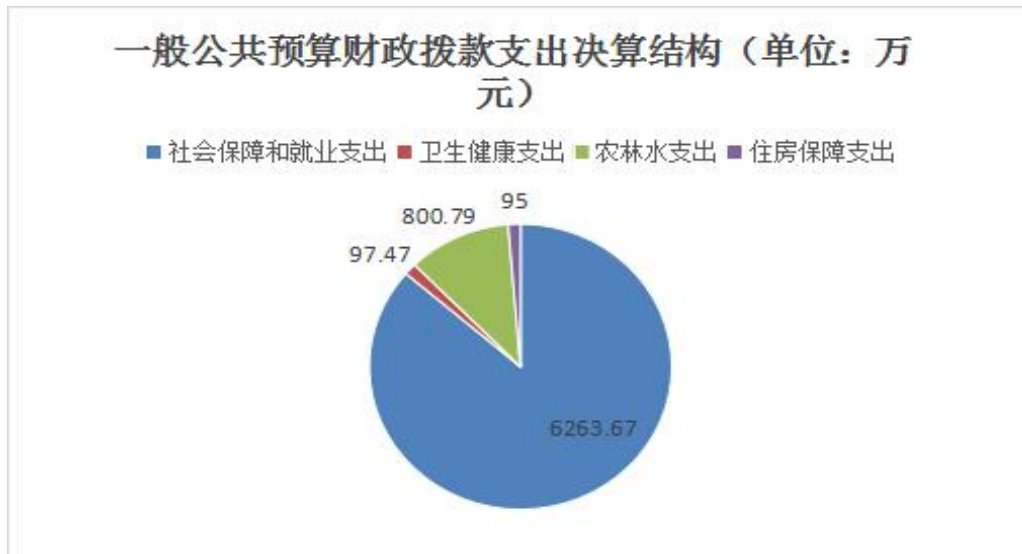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6.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86.5 万元，增长 62.3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2024 年增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2719.7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5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3.67 万元，占 86.31%；农林水支出 800.79 万元，占 11.03%；卫生健康支出 97.47 万元，占 1.34%；住房保障支出 95 万元，占 1.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7256.93，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04.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21.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1.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5.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
关闭破产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
服务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53.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
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444.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

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18.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02.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9.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3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9.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1.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支出决算为 49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56.9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56.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1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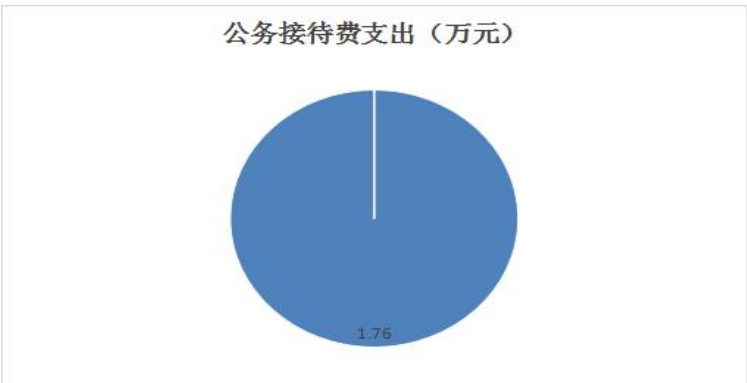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3.73%。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6 万元，占 100%。“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公车改革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数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14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7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如下：

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明细表

2024 年		凭证号	摘要	来宾 (人)	金额（元）
月	日				
4	22	记-29	荣经县人社局学习考察米易实训基地接待费	6	1, 031. 00
5	15	记-19	接待省人社厅第二调研组到米易县调研餐费	8	1, 050. 00

5	17	记-24	接待市就业局一行工作调研检查餐费	7	600.00
5	17	记-25	市人社局开展基金监督检查接待费	7	1,000.00
5	24	记-40	市监察支队调研巡查接待费	5	791.00
6	20	记-29	广元市昭化区人社局到米易实训基地考察学习接待费	9	1,104.00
7	30	记-41	西区组织部、编办开展临聘人员管理交流学习接待费	5	550.00
8	7	记-3	省、市开展社会保经险办工作调研接待费;省、市开展社会保经险办工作调研工作人员餐费	8	1,293.48
8	22	记-32	乐山市仲裁院开展劳动人事案件评查工作接待费	9	1,176.00
8	22	记-34	市人社局开展见习工作检查接待费	5	400.62
10	28	记-42	返乡创业、职业培训调研工作餐费接待费	12	1,492.00
11	11	记-4	市人社局开展集中整治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情况摸排	5	683.00
12	2	记-1	市人社局开展预防工作接待费;市社保中心开展综合柜员制改革工作验收检查接待费;市人社局到米易指导城镇居民增收工作接待费;市劳动监察科开展根治欠薪冬季行动接待费;省、市创业促进中心开展创业项目巡诊接待费;盐边县人社局一行开展人才人事工作经验交流接待费。	54	6,461.00
			本年累计	140	17,632.10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7%。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2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34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人社局采购办公用纸、办公设备及人事考试专用打印、复印一体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援藏援疆(驻村干部生活补助)、“金保网络”运行维护费、保安保洁经费、企业离退休人员财政补差及退休干部补助、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三支一扶”人员经费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以上 1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18 个项目都开展了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企业改革补助（款）企业关闭破产补助（项）：指反映财政用于企业改革的补助。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支持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升创业服务能力和向社会力量购买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的补助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指反映财政用于落实相关职业培训政策方面的补贴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

（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指反映财政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促进创业补贴（项）：指反映财政为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给予的求职创业补贴，以及为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群体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给予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指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24.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农林水（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指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2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2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371217-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代缴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1.55	26.93	26.9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1.55	26.93	26.9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人数完成率	=	100	%	100%	5	5		
			特困人员人数	≥	200	人	205人	5	5		
			低保对象人数	≥	3300	人	3321人	5	5		
			重度残疾人数	≥	320	人	383人	5	5		
		质量指标	财政对困难群体代缴率	=	100	%	100%	10	10		
			符合参保条件的困难群体参保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定性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10	10		
			减轻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	定性	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参保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	≥	269300	元	269300元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3895名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减轻低保、特困、重度残疾等困难群众参保缴费负担，让困难群众生活有所改善，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翁从明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5T000012273793-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代缴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0.00	10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	10000	人	100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率	定性	100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定性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巩固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政府代缴资金	=	100	万元	100万元	10	10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	=	100	元/人.年	100元/人.年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1万符合参保条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巩固了拓展社会保险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翁从明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708598-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坚持依法保障、分类施保，实现征地补偿、参加社保、享受生活补贴等政策衔接，与促进就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相结合。 目标二：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按要求及时兑现，足额为被征地农民代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为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按规定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为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按规定代缴职工养老保险，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719.71	2,719.71			100.00%	10	10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月据实拨付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719.71	2,719.7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遗属丧抚费补贴待遇人	≥	10	人	13人	5	5	
			享受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领	≥	5	人	5人	5	5	
			享受政府代缴职工养老保险	≥	650	人	692人	5	5	
			享受生活补贴待遇人数	≥	850	人	862人	5	5	
		质量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定性	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质量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足额发放率	定性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定性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		保障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征地农民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	=	27197139.04	元	27197139.04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2024年完成了全县被征地农民1572人代缴职工养老保险和按月及时发放生活补贴、遗属丧抚费补贴及养老保险补偿费余额等各项养老保障待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保障了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稳定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存在问	无									
改进措	无									
项目负责人：周维彬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353594-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结合建设省级人才工作先行区先进县工作需要开展招财引智活动，到各地高校开展人才引进宣讲工作，计划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79名；根据编制空缺、部门需求发布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预计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2人。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历费据实追加拨付	
	总额	0.00	40.85	40.85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40.85	40.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12	人	11人	6	5.52	有招聘岗位未达到开考比例取消	
			引进优秀人才人数	=	179	人	169人	6	5.64	有岗位考生体检、考察过程中放弃招聘，经研究不递补。	
		质量指标	优化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结构	定性	结合各领域重点人才需求，补充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技		结合各领域重点人才需求，补充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技	6	6		
			2024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率	=	100	%	100%	6	6		
	2024年引进人才完成率		=	100	%	100%	6	6			
	时效指标	2024年按计划推进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2024年按计划推进赴高校招才引智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赴高校招才引智工作线下面试考试考务费、体检费支出、	定性	及时为用人单位补充人才，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及时为用人单位补充人才，确保各项工作全面推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事考试、人才引进专项工作经历费	=	40.85	万元	40.8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99.16	
评价结论	优化事业单位干部队伍结构，结合各领域重点人才需求，为各单位及时补充硕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技术人才。2024年引进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次169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11人，项目自评得分99.16分。										
存在问题	由于考生个人原因，放弃招聘，招聘不到表现突出优秀人才。										
改进措施	1.加强人才政策宣传。2.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负责人：杨雪梅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167894-“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 目标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全面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保障支农和帮扶乡村振兴计划的实施。全面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安家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按要求兑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80	164.23	164.2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0.80	164.23	164.2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保障人数	=	16	人	16人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定性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完成我县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管	20	20	
		时效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各项补贴发放率	=	100	%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基层人才队伍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定性	增加就业渠道		增加就业渠道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基层干部整体素质	定性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满意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	=	1642286.83	元	1642286.83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招聘“三支一扶”人员16名,培养基层人才,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项目完成率100%,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田原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883487-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等价款及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完成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河滨印象人才楼23套住房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补交、缴纳，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圆满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660.20	660.20			100.00%	10	10	人才楼23套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等价款及相关费用使用时据实下达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660.20	660.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楼（河滨印象）保障性住房补交土地增值收益价款房屋套数	=	23	套	23套	20	20		
		质量指标	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定性	确认房产权归属，解决才楼过户问题		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及时	定性	及时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		完成土地收益等价款拨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定性	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推动米易县教育、卫生事业适度超前发展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引进人才满意度	≥	90	%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增值税	=	45390	元	45390	7	7		
			土地收益价款	=	4493700.07	元	4493700.07	6	6		
			过户税款	=	2062900	元	2062900	7	7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完成河滨印象人才楼23套住房土地增值收益价款等相关费用补交、缴纳，确认房产权归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圆满解决才楼过户问题。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田原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9647422-2023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82	3.82	3.82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3.82	3.82	3.8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前台服务一体机	≥	4	套	4套	20	20	
			社保工作服务质量	定性	高		高	10	10	
		质量指标	有效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矛盾	定性	效率高		效率高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矛盾	定性	维护劳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维护劳资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办事效率，办事程序公开，办事时间缩短。	10	10	
			社保基层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定性	高		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资双方满意度	≥	95	%	95%	5	5	
			服务对象对社保工作满意度	定性	高		高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差旅费、办公费等	=	3.82	万元	3.82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利用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加强社保基层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项目完成100%，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周维彬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157752-购买公共就业服务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5.46	84.74	84.74			100.00%	10	10	每月据实拨付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
	其中：财政资金	85.46	84.74	84.7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内	=	25	人	25人	10	10	
		质量指标	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基层平台队伍建设	定性	为全县11个乡镇）、13个社区的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社区就业帮扶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推动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		为全县11个乡镇）、13个社区的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社区就业帮扶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推动乡镇劳动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	20	2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时间	定性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掌握基层劳动保障平台情况	定性	保障我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保障我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序进行，有效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基层平台队伍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样调查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本级资金	=	847400	元	8474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为切实加强全县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服务能力，全面建设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有效促进城乡劳动者就业。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3T000008930997-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就业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实现“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助推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					为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实现“十四五”时期我县人力资源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切实助推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1. 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本科500元/人/月、大专300元/人/月、中专200元/人/月，给予引进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的补助；2. 大中专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500元/月租金补贴，租金不足500元的按实际金额计；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享受最高300元/月基本运营综合补贴，补贴期最长36个月；3. “对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的市内中小微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按1000元/人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就业奖补。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0.78	10.78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0.78	10.7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	30	人	39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5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载体建设，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促进人力资源聚集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促进人力资源聚集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	107800	元	107800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更好地促进人力资源聚集，项目完成率100%，项目自评总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91.92	491.92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491.92	491.92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2500	万元	3392万元	15	15		
			地方配套到位率	=	100	%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0%	5	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奖补资金金额	=	491.92	万元	491.92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执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创业项目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项目完成率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专项-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给予招工成本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20	7.2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20	7.2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	50	人次	78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登记失业人员加快就业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招工成本补贴资金	=	72000	元	72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惠企力度，降低企业招工成本，促进新成长劳动力加快就业，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我县安置在乡村公益性岗位上的脱贫人口（监测人口）），按500元/月.人的标准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50.00	1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50.00	1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实现就业	≥	330	人	417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度		2024年度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定性	效果优		效果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150	万元	150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脱贫人口（含监测人口）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跨区域务工就业的脱贫人口，在县域外省域内、省外稳定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含3个月) 6个月以下的，分别给予200元和8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分别给予400元和1200元一次性交通补助。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17.84	217.84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17.84	217.84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兑现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	2000	人次	3092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定性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	定性	效果优		效果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人口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	=	217.84	万元	217.84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实施加强就业帮扶，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 目标2：确保完成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1.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2. 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4年认真落实全省就业创业服务工作会和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部署，按照全市“大抓落实年”要求，兑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确保全市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奋力助推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取得突破。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4.00	1,204.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4.00	1,204.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	95	%	100%	4	4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	200	人次	637人次	4	4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	600	人次	1161人次	4	4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	700	人次	1582人次	4	4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	50	人次	200人次	4	4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	98	%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	98	%	100%	5	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	98	%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	120	人	135人	4	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2600	人	3001人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定性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400	人	836人	4	4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	98	%	100%	2	2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	0	起	0起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	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	95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标准	=	1970	元/人*月	按标准执行	4	4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按标准执行	4	4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单位应缴纳的三项社会保险费或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按标准执行	4	4	
			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定性	200-3600元，根据实际培训工种确定	元/人	按标准执行	4	4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	10000	元/人	按标准执行	4	4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资金按规定用于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项目；2024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个人及小微企业融资发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最高可分别贷30万元和400万元, 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50%贴息。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50.00	50.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50.00	50.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	2500	万元	3392万元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定性	2024年		2024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财政贴息扶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改善民生。	定性	效果好		效果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	80	%	90%	5	5	
			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	8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	500000	元	500000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执行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创业项目带动就业倍增效应。项目完成率100%，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590878-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地表位移、地表沉降、桩顶位移、抗滑桩的应变情况及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等等进行监测，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地表位移、地表沉降、桩顶位移、抗滑桩的应变情况及地表裂缝、坡顶建（构）筑物等等进行监测，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财政局中途据实下达拨付。	
		总额	0.00	3.50	3.5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3.50	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次数	=	24	次	24次	20	20	
			质量指标	执行技术标准	定性	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工程测量规范》等		符合《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建筑变形测量规程》、《工程测量规范》等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期监测时间	定性	施工期（7-11月）每月监测2次，雨季（7-9月）每月增加2次		施工期（7-11月）每月监测2次，雨季（7-9月）每月增加2次	10	
					施工完成后监测时间	定性	施工完成后，再监测2年，每季1次		施工完成后，再监测2年，每季1次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定性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确保公共实训基地安全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定性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实训基地安全监测评价满意度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边坡监测费	=	35000	元	35000元	10	1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完成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边坡监测费拨付。项目完成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2076457-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进行房产测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30	2.30			100.00%	10	10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使用时财政据实下达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30	2.3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不动产单元	=	29	个	29个	7	7		
			测绘面积	=	5470.36	平方米	5470.36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执行技术标准	定性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建设部《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7	7		
			办理相关证件	定性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证		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登记证	7	7		
		时效指标	完成登记时间	定性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6	6		
			完成测绘时间	定性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合同签订后15日内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认房产归属	定性	明确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的产权单位为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明确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的产权单位为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基地证件办理满意度	≥	90	%	95%	5	5		
			实训基地房屋测绘服务满意度	≥	90	%	95%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登记费用、房屋测绘费	=	2.295	万元	2.295万元	20	2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对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国有建设用地29处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项目完成100%，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042124T000011583544-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勘察设计尾款									
主管部门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实施单位	米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公共实训基地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预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包含设计技术交底、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7.11	17.1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7.11	17.1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	1	份	1份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CAD版）1	=	1	份	1份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8	份	8份	5	5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	6	份	6份	5	5		
		质量指标	通过图纸审查	定性	按有关要求修改、调整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审查备案要求		按有关要求修改、调整完善施工图设计直至满足施工图审查备案要求	10	10		
			时效指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定性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5		5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定性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地质勘察报告（电子版）	5		5
				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定性	方案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交		方案审查合格后7日内提交	5		5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定性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初步审计审查通过后23日内提交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开展实训人次	定性	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建设后，每年可开展10000人次实		公共实训基地完成建设后，每年可开展10000人次实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实训满意度	≥	90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勘察设计尾款费用	=	17.11	万元	17.11万元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支付米易县公共实训基地勘察设计尾款，项目完成100%。项目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曹娟玉					财务负责人：谢代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